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55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明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明泉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明泉涉嫌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凌晨4時56分，在被害人林正信位於高雄市○鎮區○○○街○○○巷○○號住處騎樓，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舊電池3個（合計價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持往高雄市○鎮區○○路○○○號「利成企業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商，下稱利成公司）變賣，但因利成公司現場負責人吳璵鄧拒絕收購，被告將上述電池棄置該處後離去。嗣經被害人自行查訪尋回電池，並於107年7月2日上午7時許，在利成公司發現被告，而報警查獲，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其證明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的程度，始可為有罪的認定。倘若檢察官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未能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仍然存在被告可能未構成犯罪的合理懷疑，而不足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明；或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有罪確信的心證，本於上述「無罪推定原則」，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吳明泉涉犯竊盜罪嫌，主要以被告於警詢之自白、證人林正信、吳璵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害人住處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作為證據。被告則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沒有拿被害人的舊電池，監視錄影器拍到的人不是我。我在警詢會承認，是因為警察

01 說要對我採尿，看我有沒有吸毒」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證人林正信（即被害人）雖證稱：「因為我看過被告在附近
04 公園流浪，所以對他有印象。案發前一天下午被告經過我家
05 ，當時他戴鴨舌帽，牽著1台腳踏車，我還有跟他打招呼。
06 我被偷的那3顆舊電池原本放在門口的花盆旁邊，電池被偷
07 當時我還沒睡覺，聽到聲音跑出來看時，竊賊已經離開，我
08 只看到背影，沒有看到正面。因為附近只有兩間資源回收商
09 ，我每間去問，在利成公司看到我被偷的3顆舊電池就放在
10 櫃台桌子旁邊，我的電池原本黏有雙面膠帶，我從殘膠痕跡
11 就可以認出來。我問老闆吳璦鄧這些電池是誰拿來的，她說
12 是有人拿來賣的，那個人隔天還會來，所以我隔天早上又去
13 利成公司，等到被告出現，吳璦鄧說就是他拿來賣的，我就
14 報警抓他」等語，並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竊取電池之人即
15 為被告。證人吳璦鄧（即利成公司現場負責人）亦證稱：「
16 被告曾經到我店裡賣一些回收的廢紙，這次是拿3顆舊電池
17 來賣，但我沒有收，他把東西放我店裡就走了。後來被害人
18 來我店裡，說他的舊電池不見了，有沒有人拿來賣，我叫他
19 自己去看那3顆舊電池是不是他的，他說是，我就讓他拿回
20 去了。被害人問我舊電池是誰拿來賣的，我說『有人拿來賣
21 ，但我不知道那個人是誰，他把電池放在這裡，可能還會再
22 來，你就等等看』。我確定拿舊電池來賣的人，跟後來警察
23 到場抓到的人是同一人」等語。被告於警詢中更供稱：「（
24 今日因何事為警製作筆錄？）因我偷拿東西，經警方通知到
25 派出所製作筆錄」、「（被害人來派出所報案指稱，其所有
26 之機車電池1個、磅秤電池1個、緊急照明燈電池1個放在
27 高雄市○鎮區0000000巷00號，於107年6月30日凌晨
28 4時許遭竊取，發現犯嫌已騎乘腳踏車逃逸；被害人今（2）
29 日8時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號利成舊貨業發現
30 你在場，並詢問得知你就是竊取電池變賣之犯嫌，始報案處
31 理，警方遂通知你到場，是否屬實？）是我本人無誤」、「

01 (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你於107年6月30日凌晨4時56分，
02 騎乘腳踏車至被害人住處竊取電池3個，是否實在？是否有
03 其他共犯？)是」、「(你為何用竊取前述物品？做何用途
04 (二)被告雖於警詢中承認竊取電池後因變賣遭拒而將電池丟棄在
05 利成公司，並核與證人林正信、吳璿鄧上述指證情節相符，
06 然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始終堅決否認竊盜，並稱警詢中
07 因警方表示要對其採尿檢驗有無吸毒，所以才承認竊盜」等
08 語(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55號卷【下稱易字卷】第219頁)
09 。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害人上址住處外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
10 :「1.自107年6月30日凌晨4時56分27秒起至57分11秒止
11 ，畫面顯示一名頭戴鴨舌帽，牽著腳踏車之男子行經被害人
12 上址住處門口停下，彎腰在門口擺放花盆處翻找，取出3個
13 方形盒狀物後，攜帶上述物品騎乘腳踏車離開，此時被害人
14 開門朝該男子騎車方向，遠遠看著竊賊背影離去。2.畫面上
15 只有清晰拍攝到上述男子頭部(戴帽)側面及背面，臉部則
16 因帽沿遮蔽而模糊不清，無從辨識其容貌。3.畫面顯示上述
17 男子髮色全黑而無斑白，長度超出帽子覆蓋，後腦部位清楚
18 可見黑色頭髮長度約至衣領處、側面明顯有黑色鬢角，臉部
19 光淨未蓄留鬍鬚，體型偏瘦小」，此有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
20 翻拍照片為證(易字卷第195至196、217至218、229至235頁
21)。此與被告身材體型中等略偏壯碩(身高170公分、體重
22 71公斤、腰圍34英吋，小腹微凸)，自述已長達6、7年均
23 維持「3分頭」髮型(按：電剪之刻度3分即8分之3英吋
24 ，經換算僅0.95公分即髮長還不到1公分)，未留任何鬢角
25 ，髮色灰白相雜，嘴唇上緣及下巴留有整圈灰白短鬚，不論
26 從體型、髮色、髮長，有無鬢角及鬍鬚比較，均明顯可辨識
27 為不同之兩人，除有本院當庭拍攝被告照片可供比對之外(易
28 字卷第237至241頁)，更有證人林正信證述「被告的頭髮
29 一直都是保持現在這個樣子，沒有留鬢角」等語為證(易字
30 卷第204頁)。

31 (三)依證人林正信上述證詞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所顯示，被害人於

01 電池遭竊時，只看見竊賊離去背影，而未目擊其竊取過程及
02 容貌，顯然不能依其所見準確指認何人竊取電池，而是事後
03 因證人吳璵鄧指認被告為變賣電池之人，即認定被告為竊取
04 電池之人。至於證人林正信雖稱「我是從監視器錄影畫面中
05 竊賊的動作，及自己在家放大畫面後認出被告的臉」云云，
06 然而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已確認被告與畫面中
07 竊取電池之人有明顯差異，而非同一人；且勘驗時不論如何
08 放大畫面，竊賊臉部仍模糊不清而無從辨識，證人林正信又
09 未提出「足以辨認被告的臉」之放大畫面供警方存證或本院
10 調查，自不能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害人失竊之舊電池
11 既於失竊不久經被害人在利成公司尋獲，現場負責人吳璵鄧
12 恐涉贓物罪嫌，所稱被告持往變賣遭拒而棄置在利成公司等
13 語，亦未必可信。況且，縱使能證明上述舊電池是被告持往
14 變賣，亦不能罔顧上述監視器錄影器畫面顯示，竊取舊電池
15 之人顯非被告等有利證據，遽認被告竊盜犯行。

16 (四)另依被告警詢筆錄記載，員警多採封閉式問題方式提問，再
17 由被告回答是與不是，唯一之開封性問題只有「你竊取電池
18 3個後如何處理？」，經被告回答「我把3顆電池放在五甲
19 國中人行道上」，顯與被害人及證人所述不符，再經員警
20 詢問「有無前往高雄市○○鎮區○○路○○○號利成舊貨業變賣
21 上述3個電池？」、「利成舊貨業有無收受電池？電池3顆
22 現位於何處？」（回復封閉式問題並已提示答案），被告才
23 改稱「利成舊貨業沒有收電池，電池3顆現在利成舊貨業」
24 等語，不無可能因被告未竊取電池而不知電池去向，經員警
25 改以封閉式問題提問（問題中已提示答案），被告始能回答
26 「因利成舊貨業未收受電池，仍在利成舊貨業」云云。被告
27 所稱因恐員警採尿檢驗有無吸毒，所以承認竊取電池，核與
28 筆錄詢答形式相合，並非毫不可信；況且被告自警詢後，從
29 偵查至審判中，始終堅決否認竊取電池，監視器錄影畫面更
30 顯示被告並非竊取電池之人，被告於警詢中自白顯有瑕疵，
31 更與卷證不符，自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

01 五、綜合以上說明，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竊取
02 上述舊電池，應認舉證不足，而不能以竊盜罪相繩。此外，
03 本院依據現存卷證，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檢察官
04 所指之犯行，即屬犯罪不能證明，應依上述規定，諭知被告
05 無罪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杜妍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侑姿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柏壽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附繕本）「請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謝彥君